附件４

2020年度省实验动物项目申请指南

实验动物科技计划项目是公益技术应用研究计划的组成部分，项目申报、评审、过程管理等执行公益技术应用研究计划管理规定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项目申请人须经过实验动物资格培训，取得培训证明。

2. 项目申请人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研究和组织协调能力。

3. 项目申请人进行项目研究的动物实验设施具备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。

4. 项目所在单位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、相关设备和场地等基础条件。

5. 本次申报采取限额推荐，浙江大学（含浙大附属一院、二院、邵逸夫医院、儿保、妇保、口腔6家三甲医院）不超过30项，温州医科大学（含温医附属一院、二院、眼视光3家三甲医院）、浙江中医药大学（含省中、新华、中山3家三甲医院）不超过20项，省属高校（含地方高校）和省部属科研院所等单位不超过10项，三甲医院不超过5项，其他单位不超过3项。

二、主要支持方向

提高我省实验动物科学研究水平，提升实验动物专业人员的科技创新能力，加快推进实验动物资源向社会开放、共享，更好地为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服务：

**（一）实验动物资源保存、开发及应用研究**

研究目标：拓展实验动物资源，深入研究其生物学特性，形成种质资源标准，促进实验动物资源的有效利用。

研究内容：重点支持新型实验动物的生物学特性研究，为研制标准奠定基础。

**（二）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技术与质量控制研究**

研究目标：研究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新技术、新方法，形成质量控制规范，提升实验动物质量。

研究内容：研究尚未纳入国家标准、行业内急需检测病原体的精准、快速检测方法。研究遗传工程小鼠的遗传质量检测方法。

**（三）实验动物福利相关技术研究**

研究目标：建立减少、替代、优化实验动物使用的技术规范，提高实验动物福利水平。

研究内容：重点支持应用于毒性和安全性评价的体外替代新方法、新技术。

**（四）动物模型研究、开发和应用**

研究目标：建立临床上有应用价值的、可靠的疾病动物模型，为疾病研究与药物开发提供科研条件。

研究内容：重点支持恶性肿瘤、神经系统疾病、心血管疾病、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新型动物模型的比较医学研究。